

编号：NY2026-035

北京市农田监测与管理项目 01 包

-高标准农田项目质量抽测、项目抽验与突出问题整治

合 同 书

委 托 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 北京承帆立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北京市农田监测与管理项目 01 包

-高标准农田项目质量抽测、项目抽验与突出问题整治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建海

委托代理人：张正伟

联系方式：55525246

乙方（受托方）：北京承帆立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 5 号楼 1610

法定代表人：刘字学

项目联系人：高静壹

联系方式：17610891392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中介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北京市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田监测与管理项目 01 包-高标准农田项目质量抽测、项目抽验与突出问题整治

第五条 工作依据及质量标准

工作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3号）、《北京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北京市高标准农田管护办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质量抽测、抽查验收等服务内容应科学、严谨，工作报告、抽查报告等服务成果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要求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质量抽测工作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抽测，面积2万亩以上。

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技术手册》等文件为标准依据进行外业抽测工作，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设计和竣工验收材料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对抽测结果进行评定，判断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对不合格项，应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并附相关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2.对已竣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抽查验收

对全市已竣工项目进行抽查，面积2万亩以上，包括资料收集、内业验收、外业验收和成果编制。

①资料收集。项目实施前期和过程中收集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设施建设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分类与用地规模标准、卫星影像等资料，并从建设方收集工程设计方案、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②内业验收。包括：

1) 设计批复。依据有关建设规划、项目设计文件、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批复文件等，对项目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2) 资金管理。依据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对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进行核查。

3) 项目管理。依据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查验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材料是否有效、完整、合理，是否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4)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依据项目规划设计、初步验收报告、外业验收成果等文件，对监理、四方验收、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逐项核对建设标准、工程量等指标，并查验工程质量检验资料及有关质检部门意见，同时查验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编写的相关监理资料。

5) 对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进行核查。

③外业验收。依据规划设计文件，对下述内容进行验收，包括：

工程设施。通过核实现场、测试运行、走访实地等多种方式，确定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是否与项目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相符。

地块拐点坐标。采用实时动态测量设备（RTK）抽查项目拐点坐标，核查地块和工程相关的长度及面积。

项目地上物情况。使用测绘无人机对项目地块进行航拍，生成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对地块边界、地上物及其非隐蔽设施等进行核查。

④成果编制。根据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变更、施工、监理、管理、资金使用、初验报告等资料，全面系统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结合内外业验收相关数据和成果，对各项验收指标进行统计分析，针对竣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项目综合质量内容，编制《北京市 XX 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抽查报告》。

⑤对上传农田监测系统的项目竣工面积、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纸等进行审核。

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并附相关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3.配合开展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配合开展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建后管护、基础数据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检查报告编写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并附相关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4.以上工作成果的提交形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给甲方。乙方应当将电子版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甲方交付，甲方电子邮箱为 nongtianchu@nyncj.beijing.gov.cn，乙方电子邮箱为 2982541139@qq.com。纸质文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以及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收件地址邮寄给甲方。

第七条 计划安排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乙方提供服务地点主要在北京市各有关涉农区。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乙方所提供服务由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若甲方另有需要，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第八条 工作条件

一、甲方为乙方与项目地有关部门联络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区内以及涉及地区的基础资料、原始图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时限性负责。项目报告需要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甲方负责联系并落实；

三、根据协议规定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验收

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验收方式：专家验收。

第十条 质量保证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满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如乙方未及时到场无偿返工或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

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 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

本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一、保密范围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及甲方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在披露给乙方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乙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二、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公开之时。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均在上述保密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

服务费用为 799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50%，即 3995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0%项目款。

三、乙方帐户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承帆立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荟路支行

银行帐号：11231801040003230

第十四条 费用结算办法

费用使用方式为包干使用，包括外业工程核查、内业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和平台报备等费用支出。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或未按期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或者经修改后仍然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费用1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五、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通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拒不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六、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

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3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一、不可抗力；
- 二、政府政策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三、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四、其他约定情形。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委托人）：

日期：2016年5月15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55525246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16年5月15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

球文化金融城5号楼1610

联系电话：17610891392



刘学